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3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04月22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13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04 月 22 日 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04 月 21 日—2016 年 04 月 22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04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04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04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方式的应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04 月 15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61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0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04月18日（星期一）8:30至12:00，13:3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二楼。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04月1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宏伟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163.com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邮编：35000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99

2、投票简称：富春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0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富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0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04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附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